

# 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绵阳师范学院)

##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6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2007）的有关规定，为促进重点实验室学科建设，加强向国内外同行的开放与交流，特设立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与内容作出界定，并在实验室网站上发布。

**第三条** 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从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

**第五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六条** 申请者若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七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实验室每年根据研究方向资助1~5项左右开放课题，平均资助强度一般为1~3万元/项。

**第八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本实验室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 (4) 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6) 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 (7) 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
2. 实验室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两名教授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提出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3. 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九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 第四章 课题的管理

**第十一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室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实验室为之提供方便条件。外地人员从事课题研究的，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安排食宿。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

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给予奖励并优先考察后续相关课题的申请。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即：

中文：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绵阳师范学院，四川绵阳 621000

英文：Ecological and Security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Mi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Mianyang, 621000

**第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要求基金资助课题在中情所检索及其以上的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3 篇，或 SCI 检索论文 1 篇，或 EI 检索论文 2 篇及以上。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绵阳师范学院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英文名称：Ecological and Security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China）。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绵阳师范学院生态安全与保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十九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 第六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 基金资助研究项目有关的业务费 (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旅差费、学术活动费、辅助人员费、资料费等);

(2) 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 (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护费、加工费、动力费等)。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入实验室开放基金专用帐户,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

(2)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但不得挪作他用, 一经发现, 终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实验室。

(3)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 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收回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二十二条** 凡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 其产权归实验室, 在项目研究结束后, 应移交实验室。

# **第七章 优先原则**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 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为了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 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的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室外人员, 为了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 鼓励室外、校外的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和绵阳师范学院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尽快取得高水平成果。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 优先考虑意义重大, 有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欢迎研究人员自带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